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10509417號
附件：如說明



訂定「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補助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日生效。

附「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補助要點」

部長 許銘春

裝

訂

線